

##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展期安排提示公告

尊敬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及《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相关事项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公告》，本集合计划原定将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到期。

鉴于管理人正在就本集合计划展期事宜公示征询委托人意见，现将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若委托人表示同意的回函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前（包括当日）到达我司，我司将在展期起始日起保留委托人持有的海通稳健成长份额。

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开放。为充分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展期，可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前（包括当日）的任意工作日申请退出。

若委托人未作退出申请，我司又未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前收到委托人同意《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相关事项征求委托人意见的函》的回函，我司将视该委托人为不同意本次展期，并将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为该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若书面回函同意本次展期事项的客户数达到 2 人，本次展期将于本集合计划原定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具体展期内容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